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池市宜州区龙头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池市宜州区龙头乡高寿村人畜饮水管道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池市宜州区龙头乡高寿村人畜饮水管道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3627.7556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9.3969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春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